

105 年度第 1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4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陳副總工程司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臺中市臺中特色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草案)之法條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態景觀通廊」部分：

1. 於第三條內新增「生態景觀通廊」之定義：設置於建築物外部，連結各棟建築物之走廊，具有維持都市生態平衡環境，塑造歷史、文化景觀風貌，並提供安全舒適之行走空間。
2. 於法條內新增生態景觀通廊規定：
 - (1) 設置於建築線與主要出入口之間，位於法定空地上。
 - (2) 需連接兩條以上計畫道路。
 - (3) 設置寬度需大於六公尺，設置面積需大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以上。
 - (4) 通廊之頂蓋需以輕質材料設置，另應有達三分之一以上透光材質。
 - (5) 建築物外牆面而與主要出入口連結，其主要結構需不得與建築物共用。
 - (6) 通廊四周不得圍閉，其下方需留設七公尺以上之淨高度，且需設置綠化，綠化面積需達通廊覆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上。
 - (7) 不得設置於整體防火間隔內，且其設計不得妨礙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及其它違反公共交通、公共安全之事項。

二、有關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其下方可否設置綠化部分，法條如下：

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備，其下方設置綠化可計入屋頂綠化面積規定如下：

- (一) 淨高度大於三公尺。
- (二) 高度與深度比為一比一。

三、有關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設置之維護設施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雙層遮陽牆體及植生牆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置於建築物外牆面，且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 (二)其構造形式與材料應以輕量化為主。
- (三)牆體與建築物外牆面得設置維護設施，設置非輕質材質之維護設施，寬度不可超過1米，其餘部分得以輕質材質設置，其透空率需達50%以上。
- (四)雙層遮陽牆體透空率應達三分之一以上。
- (五)為鼓勵一般陽台垂直綠化，可於陽台外緣可設置五十公分寬度內之植生牆，但不得設置維護設施。
- (六)設置植生牆體者，該牆體內需設置滴灌系統。

四、有關遮陽板之條文如下：

臺中特色建築物於建築物西向左右各十五度角範圍外設置下列設置，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回饋金以百分之七十計收之。

- (一) 設置遮陽板且其範圍需達開口部分三分之一以上。
- (二) 設置五十公分以上深窗。
- (三) 深度達二公尺之深陽台。
- (四) 其它經本局認定有效之遮陽設施者。

決議：

一、「生態景觀通廊」修正為「公共景觀通廊」，餘臺中特色建築內容於下次再行討論。

二、有關回饋金之係數，計算基準如下：

1. 以本市土地容積率最多之 220%為基準，另以 0.35 係數為基準，在回饋金之平均成本不變情形下，其它容積率對應之回饋係數容積率為分類如下：

容積率	小於 220%	220%~280%	大於 280%
回饋係數	0.2	0.35	0.45

提案二：有關本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及記點作業執行說明與討論。

決議：

一、有關結構抽查部分意見如下：

- (一)請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就有重大結構計算缺失才予以記點，僅書件缺漏則不用記點。
- (二)結構抽查之自主檢核表請業務單位放置網站上，並請被抽查之建築師於辦理抽查前自行填寫並繳回業務單位或傳真至臺中市結構技師公會。

二、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地基調查報告版本、另請公會自行檢討行動不便及綠建築抽查記點標準。

三、請業務單位研議抽查記點之結果是否得不通知起造人。

四、請業務單研議正面列舉可記點之事項，並每個月檢討一次。

五、正面列舉記點之事項建議如下：

(一) 走廊寬度不足。

(二) 未檢討防火區劃。

(三) 未依土管檢討前、後院高度比。

(四) 工廠類建築物未檢討特定建築物專章面前道路寬度及工廠專章之出入口退縮距離。

(五) 安全梯迴轉半徑不符規定。

(六) 防火構造屋頂防火時效未檢討。

(七) 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技規第 110 規定。

(八) 未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樓梯種類及數量或檢討不符規定。

(九) 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結構為鋼構造而未標示防火性能。

(十) 基地面積增加而未檢討法規適用時間點。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